## 同志議題重要概念指南針

## 位置與立場論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9期性別小詞庫

作者：游美惠

在探討女性主義知識論的相關問題時，「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算是必讀的基礎知識，學術界開始省思知識的生產跟生產者的處境有密切的關連：不同的處境會有不相同的經驗和觀點，當然生產出的知識也就不同；過去宣稱客觀中立的知識宣稱可能只不過就是一種「男流」觀點（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2000）。但是「立場論」，後來一再被批評（或提醒）要避免預設（女性）有所謂的相同本質，演變到後來，女性主義觀點出發的知識論立場非常強調定位的過程（the process of positioning），誠如Donna Haraway（2004）所主張的：女性主義者認清到其所生產出的知識是有限制性的，同時也有其「情境」特性，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

女性主義者Linda Alcoff 所提出的「位置性」概念晚近受到頗多的討論也常被引用。Linda Alcoff認為使用「位置性」這個概念可以迴避將女人（Woman）本質化為一個類屬，但又能處理性別議題，使之具有政治性，讓改變成為可能。在《女性主義理論百科》（Encyclopedia of feminist theories ）一書之中也特別收錄「位置性」這個概念並加以闡釋：**「位置性」可以將女人類屬**（the category of Woman）**的觀念「去普同化」**（de-universalize）**和「去本質化」**（de-essentialize），**也就是說，「位置性」可以讓人們瞭解到「女人」應在持續變遷的脈絡中被理解，「女人」是被社會所建構而成的，但同時又是行動的主體，也能建構社會**（Code，2000）**。**

《女性主義與方法》（Feminism and Method ）一書的作者Nancy A. Naples（2003）非常看重「位置性」這個概念，她特別強調位置性比起立場（standpoint）更能清楚指涉主體性與主體知識（p.22），她引用Alcoff的看法認為**位置性的概念架構可以幫助我們在討論性別時，不會將之去歷史的本質化與普同化，而可以將性別看成是一種位置，一個可以採取政治行動的位置。**

位置性的概念被文化研究作者引用來指涉：知識與「聲音」總是座落於時間、空間與社會權力等向量之中。因此，**位置性的概念表達了知識論對於發言、判斷與理解是由誰、何地、何時與為何所發起的關注。**也就是說，**受特定文化涵養的人在特定的時間與地點，會依特定的理由做出真理宣稱。因此，知識不該被理解為一個中立的或客觀的現象，而是一個社會與文化的產物，因為知識在其中佔據的「位置」（立場）將形塑出知識的特定特質**（許夢芸譯，2007：189）。

女性主義的定位理論（theories of location）指涉的是個人在階級、種族、族群、性取向等因素所編織而成的論述網絡之中作關係性定位而建構出主體性的，而論述也是亦然在多重且經常是相互矛盾的權力運作場域之中找到定位的（Andermahr, Lovell, and Wolkowitz，1997）。是以，「位置性」概念也不必然就只能用在「女性」身上，重點是：特定群體所在的位置會影響其成員所具有的觀點與看法，也可以是行動者參與論述、建構意義、採取行動的基礎。舉例來說：Renold（2004）在其一篇探究小學校園中另類男孩的非霸權陽剛（nonhegemonic masculinities）展現的研究論文中指出：小學男孩子會自我定位或被他人定位為「另類」，甚至是邊緣化成為「他者」（other）是在一個相當複雜且矛盾的過程之中而得以致之的。Renold（2004）運用Davies& Harre在1990年所提出的一組概念—「互動定位」（interactive positioning）與「反身定位」（reflexive positioning）—來進行分析：首先指出霸權陽剛性是由校園中大多數的男孩子透過羞辱非霸權陽剛男孩等監控而成就出來的結果，也就是透過「互動」而讓某些男孩被定位成特定類屬之成員；其次，「霸權男孩」為所欲為也不致招來懲罰，會造成他們「反身定位」；而所謂的「另類男孩」則是在不斷的自我主動建構以及與他人互動過程中，界定自我的非霸權陽剛性。事實上，Davies& Harre（1990）在這一篇名為「位置性」的論文之中，詳細地闡釋論述介入而生產出自我的多元複雜意涵，人們參與在論述實踐之中，取用既有或生產出行動的意義，這個定位自我過程，也就是主體性建構的過程。所以，要探討主體性的議題，「位置性」的概念必不能被忽略，因為如此才能掌握住是在社會力量之運作和個人能動性（individual agency）之間來回互動的動態過程中造就出主體的（Code，2000：394-395）。

個人生活在社會網絡之中，要發展或維持主體位置，不免要經歷矛盾與衝突，Jones（1993）在一篇名為“Becoming a 'girl'” 的專文之中就以女孩的主體性展現為例指出，單單用社會化來看待女孩的性別角色有相當大的侷限，女孩們定位自己，而且是以多元的樣貌在可用的、五花八門的社會意義與實踐和論述之間，汲取可為他們所用的資源或可安置自身的位置，而主體的樣貌（'ways to be' subjectivities）也不免就會在衝突矛盾之中流變，在日常生活之中，女孩們可能會同時採納看來是相當矛盾的位置，舉例來說， 一個女孩可能在某些情境之中表現得相當果斷、自信且獨立：但又同時很容易受男孩同儕的意見左右（p.159）

運用位置性的概念，也可以探討處在不同位置的教育工作者，他們與其他人的關係、經濟的處境、學校教育體制中的位置、教育行政體系中的位置等，如何構成他們的性別意識，影響他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內涵的想像。卯靜儒（2002）曾經運用女性主義位置性的概念探討談女性教師的經驗，她指出：

其實，位置性的概念一點也不稀奇。每個人都是處在一個複雜的社會關係中，有其相對的位置。這個位置會影響其所能獲取的資源、界定其生活範圍、社會化其思考模式，甚至構成其身分認同建構的主要元素…從位置性的概念來說，女人之所以被定義，並不是因為其特定的一組特性，而是其所在的特定的位置。外在的處境會決定一個人相對的位置。如果從位置性的概念來定義女人的話，女人的身分認同就會受其不斷轉變的情境脈絡所影響，其中有可能包括客觀的經濟狀況、所處的文化與政治機構、意識型態、和周遭的人際關係。（p.269-271）。

另一方面，延伸運用「位置性」的概念來探討所謂的「女性主義認同」，我們也會發現，有許多人雖深具性別（平等）意識，但對於擁抱「女性主義認同」卻很不心安自在，尤其在當今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時代，非常多的公務人員或實務工作者有機會藉著在職研習的機會接觸到性別課程的洗禮，也得到啟發、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但要這些人自稱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尚稱可以接受，而若要定位自我為「女性主義者」恐怕就仍路遙不可及。運用「互動定位」和「反身定位」這一組概念來思考如此的現象，我們也許能進一步深入探討這動態的過程：透過與他人的對話互動，人們才有機會發現自己的特定立場與價值觀，反身回看自己立場之所由來而建構出認同；但有時是經過沈澱思索的或自我對話，反身而建構出特定身分認同。所以，「女性主義者」之認同， 是在反覆辯證的過程之中（不）打造出來的！

「位置性」的概念讓理論知識的生產開始被視為一種其有後果的政治性實踐知識，而非一種中立的與獨立的認識方法。承此而論，我們可以延伸而有的啟示便是：雖然既有論述常在強化主流力量與價值觀，但實踐性別平等也能事在人為，在錯綜複雜的性別關係網絡中，動態的定位過程也可能創造出改變現狀的契機。

女性主義立場論

資料來源：摘自楊靜芬論文草稿

作者：楊靜芬

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起源於70年代，主要的代表人物有D. Smith, Nancy Hartsock, Alison Jaggar, Hilary Rose, Patricia Hill Collins, D. Haraway和S. Harding等人，他們對知識與權力的相互性抱持著高度的批判性。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受壓迫者立場論的影響，**被壓迫者的立場比壓迫者更能、也更願意認識客觀真相、不會扭曲或掩蓋階級社會的壓迫事實，因此能取得知識上特殊的、更接近真實的立足點或觀點**（甯應斌，1998）。女性主義立場論除了批判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知識系統外，也產製不同於男性主流的知識；並志在政治實踐，帶動性別結構的改革（Harding，2004）。Smith指出（引自吳秀瑾，2004），女性主義立場論的根據是「婦女的經驗」，而「婦女的經驗」指的是「充斥社會關係的語言遊戲（experience as a language game with social relations）」；所以，Bubeck認為個人所在的社會位置與相對的整體社會關係決定了個人的經驗，不同的社會關係產生不同的世界觀；不同的社會條件，就有相應的不同立場。

立場論所指的是通過所處的社會位置與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點，從而指向背後的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那麼立場論的研究方法即重視刻劃出不同於以男性中心為主流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女性主義立場論主張越是處於社會劣勢的女性就越具有「知識的獨特位置」（the epistemic privilege），就越能掌握社會整體關係的全貌**（吳秀瑾，2004）。性別差異並非來自生理，而是社會化的結果，導致兩性以不同的方式去生產與組織知識；由於婦女處於性別層級的劣勢地位，因此她們更能精確地說明因性別歧視所帶來的問題（林宇玲，2002）。以棒球運動為例：因為社會化的結果使得男性打棒球打得「有理」，而女性在這個男流意識價值充斥的社會上打棒球是被貶低的，因此女性比男性更能正確地說明性別歧視所帶來的問題，甚至，女性可能根據其「被壓迫者立場」更能生產出不同於目前「主流／男流」（mainstream/ manstream）棒球的論述或知識。

女性主義立場論者主張，婦女的經驗與女性生命應有獨特的認知架構與價值體系，不能和以男性生命為基準的思想架構畫上等號。立場論除了從認識論與方法論上質疑一般科學（science-as-usual）背後負載的男性中心的慾望、意念與價值觀，並對一般科學所產製出的偏頗且扭曲的知識提出批判，立場論還進一步提出具體實踐的論述策略，試圖藉由「從女人生活思考起」（thinking from women's life）政治化社會整體與科學知識（引自王孝勇，2007）。而立場論者也指出婦女立場（women's standpoint）和婦女觀點（viewpoint, perspective）的根本差異，前者源自於馬克斯知識論，後者則根據經驗主義；簡單來講，**觀點論反應的是個人所知所感所見與所言，立場論所顯示的個人的所知所感所見所言交織著層層疊疊的社會關係、權力機制與既有的整體生命世界。**「觀點」是人天生就有的，而「立場」則必須透過鬥爭、學習而得來的（earned）「成就」與「能力」；換言之，**不是佔據社會的弱勢位置，就能享有知識優勢，也並非身為女人就能夠擁有立場論的知識優勢，除非女性能夠擺脫主流意識型態的影響，從女性所屬的社會位置與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點，發覺女性經驗的實踐知識，肯定其生活技能，從而抵抗男性知識的權威**（吳秀瑾，2004；王孝勇，2007）。

## 從二性到性別、性／別

資料來源：2009性／別領Show營學員手冊

作者：陳俊儒整理

從「兩性」→「性別」

台灣教育部在94年3月31日，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佈，把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

「兩性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主要在於回應社會上性別多元的事實，而非僅止於生理上的男、女兩性。其目的就是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其意義即在引導社會大眾開始學習瞭解社會存在著多元性別面貌，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特質，學習瞭解與尊重自己的獨特性，並能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性別少數族群。

從「性別」→「性／別」

【取自於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我們的名稱就是我們的理論立場，於2009年7月1日取自http://sex.ncu.edu.tw/history/history.htm】

「性／別」的命名反映了我們多年來在女性主義理論上的反思，其中的斜線至少包含四層意義︰

1. **性別並非簡單的兩性，而是還有其他可能。斜線畫出了其間曖昧複雜與分裂不穩定的可能，「性／別」因此也指涉了「性別」本身內部的多元流動，特別是「跨性別」。**
2. **「性別」與「性」在這個名稱中合成一體，以表達「性別」與「性」的複雜關連，但是斜線也指出了兩者不可化約為一。**
3. **斜線同時表達了「性」中有「別」（差異）的概念，指出「性」的多元異質和內部差異，並且還有壓迫宰制關係。**
4. **「別」就是差異，因此「性／別」也表達性與其他「社會差異」（階級、種族、年齡等）的複雜關連。**

姓「性」名「別」，叫做「邪」──什麼是「性／別研究」

資料來源：建國高中性／別研習社社訊《馳情》第5期

作者：卡維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一般都知道「性／別」就是指著「性別」與「性」，但是很多人會把「性別」與「性」混為一談，甚至把「性」隱藏或包裝在「性別」內。這是因為現在談論「性別」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可是「性」卻還是個家長與教育當局關心的禁忌話題，所以很多關於「性」的談論，都用「性別」來偷渡。

故而在此我們要清楚的表明：「性別」和「性」分別指涉兩種不同但卻密切相關的權力關係。

什麼是「權力關係」？基本上就是壓迫關係。所以，要談「性別」與「性」，就會和反對壓迫、爭取平等有關。

讓我們來談談性別壓迫與性別平等。

壓迫就是一個階層壓迫另一個階層。平等就是不同階層都能有公平的機會與分配。（在這裡講的都不是個人，而是整體。）

性別可以粗分為三種階層：男性、女性、跨性。但是這三種性別之間的關係卻不是平等的，男性壓迫女性，而跨性則被兩性所壓迫（人一生下來就被強迫在男女兩性中選擇其一，如果幼兒在生理上屬於跨性，往往就會被醫學暴力改造）。跨性的被壓迫甚至表現在我們的語言中。例如，大家都說「兩性平權」「兩性關係」，但是在我們的「兩性」語言裡很少人提到那個最被壓迫的第三性，也就是跨性的存在，因此跨性的被壓迫也都被掩蓋不見了。

性別平等，遠遠超過兩性平等。在跨性仍然被壓迫的情形下，也沒有真正的性別平等。

其次讓我們來談性壓迫與性平等。

性也大致可以分為兩三種階層：性上層、性下層與性底層。性上層就是那些被認為「正常或正當」的性、符合「主流性道德」的性、「好」的性。例如：異性之間的、婚姻或愛情內的、生殖器的、一對一固定伴侶的、在家中的、沒使用色情或道具的、非交易的、同齡之間的性。

性下層與性底層則是那些被視為「壞」的性、「變態或偏差」的性、「不道德」的性。例如：婚姻外的、沒愛情的、濫交的、涉及金錢的、青少年的、一個人或兩個人以上的、野外的、陌生人之間的、愉虐（S/M）的、跨代的、跨性的、使用色情或道具的、同性之間的性。

性壓迫就是性上層對性底層的壓迫，包括法律的、道德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幾乎是全面性的壓迫。

在性壓迫很嚴重的社會裡，性下層與性底層之間沒有什麼區別，所有被性上層壓迫的性都位居底層。但是在逐步性開放的社會中，有些性就能夠得到局部的或小步的平反，有機會被理性辯論，這些性就逐漸脫離最底層的位置，而游移到「性下層」這個中間的位置。

例如，手淫在西方曾經被認為是病態偏差，比強姦還不道德，但是近年來卻得到了平反。此外，婚前性行為、同性戀、一夜情、進步性教育、女人性自主等也有類似的趨勢，它們都在變遷的社會現實中逐漸提升變成性下層而非最底層──雖然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與壓迫。

但是跨代戀、性工作、濫交的同／雙性戀、跨性戀、愉虐（S/M）的、愛滋帶原的性卻仍然處於性底層，都還有待解放與理性的辯論。

所謂「性／別研究」就正是以理性分析和辯論來探究有關跨性別平等和拆解性壓迫的學術研究。

「性／別」這個符號簡潔的將「性別」與「性」合成一體。而且「性／別」也表達了「性」中有「別」的概念。亦即，性其實不是單一純粹同質的，而是複數多元異質的，是有內部差異的，而且還有壓迫宰制關係的。一言以蔽之，「性」中是有「差異（別）」的。

如果說「別」就是「差異」，那麼「性／別」不但恰當的表達了「性別」與「性」的複雜關係、表達了「性」本身內部的多元差異，還表達了「性」與其他社會差異（階級、種族、年齡等）的聯繫。

另外，「性／別」也曖昧了原來「性別」所表達的「兩性有別」。「性／別」要動搖──而非穩定──兩性之別，因此才把習以為常的「性別」以「／」介入，來指出還有其它可能──例如「跨性」的存在。

「性／別」要怎麼唸呢？「性--斜線--別」。

不過，「斜線」和「邪現」同音，這就有意思了：

同志與酷兒的Come out（出櫃），正是「邪現」。

各種性下層與性底層（可以簡稱為「性多元」）的Come out也是「邪現」。

各種性多元的「現身／現形」，不是金童玉女，而是鬼魅妖怪，是「邪現」。

所以「性／別」也是「性--邪現--別」。

不過，「性／別」其實可以被當作一個合成字。ㄒㄧㄥ4（xing）ㄅ一ㄝ2（bie）合起來，取頭尾合音，恰恰就是個「邪」字。

所以「性／別」唸做「邪（斜）」。

「性／別」研究就是邪研究，它也應該是邪研究。

（2002年6月為建國中學的性／別研習社創社改寫）

## 性別政治、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

性別政治

參考資料：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6期，頁93-95，性別教育小詞庫

整理：劉郁婷

1. 性別政治＝性別權力關係
2. 政治：是將權力結構化的關係與安排，在其中有一群人被另一群人所控制。
3. 性別政治：要指出性別關係是牽涉到宰制、壓迫與剝削的社會關係。
4. 個人的即政治的：一般認定的個人或家務私事，其實是牽涉到權力運作的政治大事。
5. 性別政治：所關注的是工作權、教育權、財產權、參政權等議題，亦即公領域內平等權利的爭取。
6. 性慾政治：與女人的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密不可分。

性別政治

資料來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6期，頁93-95，性別教育小詞庫

作者：游美惠

女性主義者主張：性別對每個人來說，都是個敏感的議題，因為每個人都有性別，而每個人也都是一個性別化的主體（也就是說，是一個有性別屬性的個人），性別關係會牽涉到個人與同性之間、異性之間的關係，同時也牽涉到我們最親密的人際關係，包括家人，情人間的感情；因此，對每個人來說，性別議題都是切身關己的，所以也就可以說沒有人能自外於「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

但什麼是**性別政治**呢？其實便是指**性別權力關係**。女性主義者Kate Millett在其1970年出版的性政治一書之中，將性政治裡的「政治」做了一番定義，此處之「政治」指的不是選舉、主席和黨派等傳統的政治觀念，**政治是「將權力結構化的關係與安排，在其中有一群人被另一群人所控制」**；所以**性別政治此一概念，就是要指出性別關係是牽涉到宰制、壓迫與剝削的社會關係。**所以我們不應受限於傳統的角度，反而倒是應該要以自身經驗為基礎，正視權力關係及其運作和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個人的就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其實就是意謂著：**一般認定的個人或家務私事，其實是牽涉到權力運作的政治大事。**林芳玫與張晉芬（1999：232）將當代台灣婦運的主要議題區分為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與性慾政治（sexual politics），她們指出**性別政治所關注的是工作權、教育權、財產權、參政權等議題，亦即公領域內平等權利的爭取。至於性慾政治，則與女人的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密不可分。**但是，其實不管是此處所謂的公領域性別政治或是關於身體與性的性慾政治都可說是女性主義關切的性別政治相關議題。

**「性別政治」的概念提醒了我們，要去質疑一般人以為的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想法或價值規範，思考性別問題若能留意到社會上針對男性與女性存在而有的雙重標準，就不難發現性別政治運作的痕跡。**像所謂好女人與好男人的定義，像是社會對男「性」（male sexuality）與女「性」（female sexuality）的差別待遇都是性別政治雙重標準的明顯例證。舉例來說，照顧工作在父權社會之中，一向被認定為是個別人或個別家庭的私事，特別認為是女人應擔負的工作責任；然而兒童照顧工作既然是眾人都會碰到的問題，便可以說是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因為政治乃管理眾人之事，所以國家必須針對托育問題進行社會重建或規劃相關的福利措施；當然照顧老人以及慢性病人也應該是由國家擔起照顧責任的公領域政治事務之要項。將照顧工作的責任歸屬為是女人的工作，其實更是一項性別權力運作的明證：因為女人一方面在承擔著大量無酬無休的照顧工作，而同時另一方面會因此失去累積個人資歷與收入的機會。所以，這就可以說是一種性別政治。

另外，身體政治（body politics）也是另一可彰顯性別權力關係巧妙運作的重要議題，我們的身體其實銘刻著各種社會文化的符號，包括我們的美醜胖瘦、穿著打扮等，無不反映出既定的社會價值觀（當然也包括性別意識型態），像是「纏足」、「瘦（塑）身」、「美容手術」等「美貌的神話」，自古至今，以不同的形式挾制著女人的身體，所以西方女性主義者曾經喊出來的一句口號，「你（妳）的身體就是一個戰場」（Your body is a battleground.），便是想要彰顯出一個事實：**我們的身體銘刻著無數的性別記號，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現代科學及醫療的介入，資本主義流行文化的滲透與操弄，讓我們的身體成為各方勢力的競技場，但是我們卻不易察覺與逃脫抗拒。**這種沒有單一核心或上對下關係，常常是擴散式（diffuse）且隱而不顯的權力宰制，也正能呼應女性主義者所謂的「個人的就是政治的」主張。

身分認同(identity)

重點整理：劉郁婷

1. 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
2. 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一己的主觀了解，也滲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
3. 認同還可以區分為自我認同與集體認同，自我認同是一種自我界定，而集體認同是對於特定團體的肯定、承認，將自己與該特定群體視為同一相連的整體。
4. 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之間的最顯著差別，在於前者強調了差異（difference），而後者著重類似性（similarity）。
5. 角色是社會文化加諸於個體，包含全套的信念、價值、態度與規範，期待某個個體依其與他人的關係而遵循的行為腳本，所以認同作為一種自我界定的意義來源相較來說是比角色更為個人化的。

身分認同(identity)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31期，性別教育小詞庫

作者：游美惠

什麼是認同？**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1996），江宜樺（1997）曾為文指出，認同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這個**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一己的主觀了解，也滲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一個人要形成充足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必須透過許多途徑，包括性別上的認同(我是男性，還是女性，還是雙性傾向？)，家族關係上的認同(我是誰的子女？誰的兄弟或姊妹？)，社會階層或階級上的認同(我是中產階級還是被剝削的勞工)，以及宗教信仰方面的認同(我是基督徒或是佛教徒或無神論者)等等。一個人對他(或她)在自己所著落的時空脈絡中越是有清楚的指認，就越能回答「我是誰？」這樣一個既簡單又複雜的問題。（p.96）

然而回應「我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也不是只有一個，因為我們身處於各種體系之中，所以我們同時具有多重身分，某些身分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像種族、性別和家庭中諸如長子或長女的身份，有些身分則是我們在人生過程中獲得的：如學生身分、律師或老師身分、已婚男（女）性的身分等。不論我們是否真的在執行、實踐這些身分，我們都具有這些身分（註一）。

認同還可以區分為**自我認同**與**集體認同**，**自我認同是一種自我界定，而集體認同是對於特定團體的肯定、承認，將自己與該特定群體視為同一相連的整體。**例如我們可能會因為要抗拒某個政權或是新決策而形成集體認同，我們也有可能為了要共同達成特定的理想與目標，而建構出某種特定的集體認同來。《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一書的作者Richard Jenkins（1996）就指出：**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之間的最顯著差別，在於前者強調了差異（difference），而後者著重類似性（similarity）（Pp.19-20）。**

我們的身分認同和我們所扮演的角色（role）一樣都相當多元。然而，雖然一樣都相當多元，兩者卻不能被等而視之；**角色是社會文化加諸於個體，包含全套的信念、價值、態度與規範，期待某個個體依其與他人的關係而遵循的行為腳本，所以認同作為一種自我界定的意義來源相較來說是比角色更為個人化的**（individualized）（Giddens, 1991）。

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

重點整理：劉郁婷

1. 認同的議題包含個人如何認定歸類自己以及他們是否被他人認定為自己希望歸屬的身分類別。
2. 不能僅將認同視為是情感導向的，認同和權力位置與政治經濟利益息息相關。
3. 有權勢者可以承認或否認（或拒斥貶抑）弱勢者之身分或特色，所以弱勢者之身分能否確立就常會受到有權勢者對其是否包容接納之影響。
4. 大多數的女性或是種族（族群）弱勢團體之成員，或多或少都有過如此的經歷，而其他像同性戀者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他們的存在也常不被社會大眾所承認，這可以說就是一種認同政治運作的結果。
5. 認同政治指的就是權力關係介入個人認同的建構過程，一個人是承認並肯定自己的身分絕非只有情感的成分，外在的權力關係甚至是利益糾葛，都是影響個人認同的重要因素。

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

藉著人我之間的同與異的區別，認同才被建構而成（Jenkins, 1996：4），但這同與異之被承認與否，其實也與權力之運作有所關聯：**認同的議題包含個人如何認定歸類自己以及他們是否被他人認定為自己希望歸屬的身份類別**，而這樣的自我歸類與他人的歸類經常是「政治的」（曾嬿芬，2000），所以，**不能僅將認同視為是情感導向的，認同和權力位置與政治經濟利益息息相關**。舉例來說，**有權勢者可以承認或否認（或拒斥貶抑）弱勢者之身分或特色，所以弱勢者之身分能否確立就常會受到有權勢者對其是否包容接納之影響**。多元文化論者C. Taylor曾言：

我們的認同，部分地是由於他者（other）的承認，或者是由這種承認的缺席而造成的，而且往往是由他者的誤認（misrecognition）而形成的。所以，如果圍繞著他們的人群與社會向他們反射出來的，是ㄧ幅表現他們自身的拘謹、低下和令人蔑視的圖像，一個人或一個群體便會遭受實實在在的傷害和扭曲。可見，缺乏承認或錯誤的承認能夠對人造成傷害，成為一種壓迫形式，把人囚禁在錯誤的、被扭曲和貶損的存在方式之中（董之林、陳燕谷譯，1997：3-4）

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團體成員而言，以上所述的「錯誤的承認」事實上是並不罕見的生命經驗，**大多數的女性或是種族（族群）弱勢團體之成員，或多或少都有過如此的經歷，而其他像同性戀者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他們的存在也常不被社會大眾所承認，這可以說就是一種認同政治運作的結果。**

在《多元文化教育辭典》之中，針對「認同政治」這個概念，編者除了簡介此一概念之由來與意涵外，還討論認同政治的重要性，因為就是從一個人定義自己是誰時，權力政治就已在運作了！當初最早使用認同政治一詞的，是在波士頓起家的黑人女性主義團體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他們探究自己的壓迫經驗時就提到：「我們深信：最深遠也最基進的權力運作就是直接出自於我們的身分認同」（Grant ＆ Ladson-Billings, 1997：136）。基本上晚近探討認同政治的文獻，都會特別強調認同是流動且被動態建構而成，個人的經驗需要連結到社會結構，才能掌握認同之被建構或重構。所以各種社會運動都涵括了認同政治的部份，以廓清主體位置、建立認同作為召喚手段及運動目標。不論是勞工運動、國族運動、女權運動、同志運動或其他弱勢族裔爭取權利的社會運動，都在過程中經歷釐清運動成員之主體處境，塑造新的自我感受，乃至於爭辯認同邊界的議題。此外，位居主流的社會群體，在回應與對抗挑戰其既得利益的新社會勢力時，亦常訴諸認同政治。

簡而言之，**認同政治指的就是權力關係介入個人認同的建構過程，一個人是承認並肯定自己的身分絕非只有情感的成分，外在的權力關係甚至是利益糾葛，都是影響個人認同的重要因素。**而性別教育的理論或實踐，若認清到這一點，該有什麼回應呢？這更是值得我們繼續去作深入探究的重要議題。

## 異性戀常規、恐同恐娘

異性戀常規

* 社會上，許多制度、風俗或規範，是以異性戀為中心來設計或建立的。也就是透過生理性別區分男女，並標示其應該有的樣貌（陽剛、陰柔），並規範其行為。
  + 例如婚姻制度是配合著一男一女、唯一伴侶、繁衍後代等價值設計，而忽略非異性戀需求的。
* 異性戀中心的社會制度，使社會上的人忽略非異性戀族群的需求，將之邊緣化，並進一步產生正常／不正常、好／不好、對／不對等價值判斷。非異性戀族群不僅無法選擇符合其需求的生活方式，在做出不合規範的行為時，還會受到不同形的懲罰。這種包含規範與懲罰已使其保持正常的一套模式，即為意性戀常規。
* 異性戀常規所限制的不只是情慾而已，還涵蓋家庭、生產、教育等領域。

異性戀常規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5期

作者：游美惠

異性戀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自然法則，非異性戀被認為是「不正常」或「病態」，這樣的觀念我們常以「異性戀霸權」指稱之，有時我們也會說這是異性戀中心（heterosexism）的預設，Cheshire Calhoun曾指出異性戀中心（heterosexism）的預設，讓社會大眾更忽略了非異性戀者的親密關係經驗及其相關權利。

**我們的社會習慣、規範與制度都依著異性戀結構的需求來設計，製造出身體與文化上的兩種性別—陽剛的男人與陰柔的女人—然後慾望才能被異性戀化。**男女有別的行為規範、男女有別的交往模式、性別分工以及其他種種，將被畫分成不同身體性別的個人。加工製造為不同文化性別的個人。⋯⋯社會小心的教導著小孩、特別是青春期男女，讓他們準備好進入異性戀的互動方式。社會教的是異性戀的性教育，給予他們許多如何吸引異性的忠告，教他們異性戀的行為規範，也教他們在適當的場合裡（例如舞會與約會的儀式）表現慾望。成年人的異性戀更是進一步透過情色與色情、異性戀化的笑話、異性戀化的服裝、羅曼史小說等等來支持。異性戀社會認為：男人與女人會有親密關係，然後建立家庭，是很理所當然的。結果社會傳統、經濟安排與法律結構，都把異性伴侶當作唯一且極為重要的社會單位（張娟芬譯，1997：80）。

舉例來說，在教育現場我們可以看到「異性戀常規」影響所及就是學校教育工作者常常把異性戀關係當作是唯一的模式來進行親密關係相關主題的教學；許多學校的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也會對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學生想聽什麼主題的演講，結果常常都是想聽「兩性交往」相關主題的人數最多，而想聽「同性戀」議題的學生人數很少，學校依多數決的原則就安排講者來談男女兩性關係相關主題，在這樣的行事邏輯之下，同性戀甚至是多元性別的主題常常很難出現在學校教育的內涵之中，而這也就是一種異性戀中心的表現。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謝小芩（2004）曾經分析過臺灣的主要學生輔導刊物之性（別）教育相關論述的異性戀中心預設的問題：「談到性別議題，兩性差異就成為只是變項差異的比較與二元對立的討論，或是兩性互動和諧相處的道德勸說與理想期許」（p.19）。兩性交往被認為是正常，同性交往被認為是「病態」。

而在英國女性主義學者Stevi Jackson的著作中，我們又發現了另一個相關的理論概念，那就是異性戀常規（heteronormativity）。當一個人沒「出櫃」（come out），我們就預設他／她是異性戀者；我們預設「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常常不察「嫁」「娶」之說所內含的性別政治，更忽略了我們社會根本還沒有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Stevi Jackson主張：

**因為異性戀情慾是一種享有特權、制度化的性，它除了色慾的性(erotic sexuality)之外，還包括更多的意涵。異性戀情慾作為一種制度，就定義而言是一種性別關係，管理男女之間的關係，不只規範性生活，還包括家庭內外勞務與資源的分配。**異性戀情慾邊緣化其他的性、並視其為不正常或偏差，異性戀情慾（heterosexuality）和另一個詞「異性戀的性」（heterosexual sexuality）是不同的；事實上，強制的異性戀情慾（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之所以會如此有效，正因為它的制度化已經不只包含性的關係。

Stevi Jackson更用 Janet Holland等人所做的異性戀初次性行為的經驗之探究來進一步說明：

初次性經驗會讓一個男孩變成男人，但不會讓一個女孩變成女人。對陽剛特質的肯定，來自男人（異性戀）性的活躍；但是對陰柔特質的肯定，卻來自於女人對男性的性吸引力，因此年輕女性的性慾相較於年輕男性而言，是更被壓抑的。此外，每對異性戀伴侶透過勞務分工、家戶資源分配、性與再生產的實踐來做異性戀，而且他們也同時在做性別（do gender）。即使現在異性戀伴侶關係注重彼此的陪伴和平等，證據顯示，女性依然負擔大部分家務勞動，並為彼此關係的維繫從事相當多的情緒勞動。

所以，對Stevi Jackson而言，不只是「性」，異性戀關係中的性別問題，最應該關注的莫過於物質層面的性別分工議題，異性戀者的交往模式和伴侶關係之經營潛藏的問題與面臨的挑戰就是兩人的情感維繫受到性別不平等分工問題之影響。而這對我們推動情感教育也有所啟發，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就性（愛）而論性（愛），同性戀和異性戀也不只是愛戀同／異性別對象之差別而已，這還牽涉到性別規範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情感教育就不能不探討社會系統化權力運作的問題。

Stevi Jackson（1999）認為要有效批判異性戀，除了要兼顧社會結構、意義層次、社會實踐與主體性等面向之外，還要留意以下兩點：首先就是要批判異性戀常規，明白揭示出異性戀佔據了規範的位置（normative status）而讓其他的性慾特質被邊緣化，成為「他者」（other）；其次就是要留意到異性戀是具有系統化男性支配的性質會造成父權、壓迫。

社會學家Paul Johnson（2005）在其《愛情、異性戀與社會》專著之導言中也特別指出：許多論文專著會將戀愛想像成促進生育繁衍後代的過程，但這就是將異性戀視以為理所當然，將異性戀當作是性和愛戀實踐的唯一基礎，而這就是異性戀常規運作的最好說明。對於同志議題與同志運動有獨到見解與清晰論證的Cheshire Calhoun更曾指出：

「誰都曉得」異性戀不只是純粹的性慾而已。只把女同性戀當作性，而不是一種社會生活的模式，那麼在構成私領域的社會習俗與制度上，也就不必有任何基本的變動。⋯⋯簡而言之，同女在異性戀霸權下的經驗是：這個權力結構使她的性慾、愛戀、居家與再生產的生活，都變得不真實。（張娟芬譯，1997）。

承上所述，同性戀情的親密關係，除了「性慾」之外，愛戀感受、家務勞動與再生產的生活也都值得探究。當然，不只是親密關係的內涵應從多元觀點出發加以瞭解，社會上的體制化建構都應該逐步修正改變，承認多元性別主體存在的事實。運用Stevi Jackson（1999）所提出的架構來探討，就是要將異性戀同時視為是身分認同（identity）、生活實踐（practice）、主體經驗(experience)以及體制(institution)，我們才能掌握異性戀常規運作的多面向；也就是說，要營造「尊重」多元性別的社會，從主體肯認（recognition）到實踐、經驗與體制化的層次，積極破除異性戀常規才是治本之道。

異性戀霸權

資料來源：2009性／別領Show營手冊

作者：陳俊儒整理

我們所處的社會，是「異性戀霸權」的社會：**異性戀霸權是藉由保障男女關係成為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來確保再生產，特別是（但不只是）在一般所謂的私領域裡。也就是說，異性戀霸權給予以異性伴侶為基礎的家庭一個享有特權的社會地位，使得家庭成為唯一合法的基點，去進行性行為、…創造繼承子嗣等活動。**

因此，異性戀不只是個人的性慾傾向而已，它是一種將再生產活動的光譜加以社會規範的方法。所以同性戀的禁忌不只是棄絕同性情慾而已，而是更基本的摒除女女或男男伴侶成為任何再生產活動的基點。我們至少可以從兩個角度更深入的揭露關於「異性戀霸權」的意識型態：

1. 異性戀霸權的基礎，是建構在異性戀繁衍了整個社會。為了延續種族的目的，所以更加強化了異性戀的正當性。然而，若是以「生殖」為目的，這種正當性就必須囿限於「**生殖的性**」，也就是**一男一女經由陰莖插入陰道的性行為，才能夠達成異性戀霸權的生殖目標**，所以一切不符合這個標準的性行為，不論是性慾對象的偏差（同性？動物？物品？…）或是性偏好的異常（肛交？口交？SM？群交？…），都可以「違反善良風俗」或是「性變態」的理由加以譴責或禁制。
2. 異性戀霸權提供了男／女兩性各自的社會位置。中國古代「男有分，女有歸」「男主外、女主內」的觀念，就是試圖建立一個兩性共構的和諧社會。然而這種**將「性」本質化，並且二元兩分的性別分工**，完全否定了「性」的複雜性，也抹除了「身為人」的心理、歷史與政治因素，也就是所具備的感知、判斷與選擇能力。在異性戀霸權的社會中，社會才是主體，個人僅僅是達成社會目的過程中的一份子，就像機器裡的小螺釘，因此就由出生時的生理特徵來決定一個人的社會性別角色，一生中不能夠改變，也不可以逃避這個性別所被賦予的責任。

簡單地說，「異性戀霸權」是從生理學的角度來制訂社會性別，視「生殖」為核心價值，將「性行為」與「性角色」固著化，只容許「男」與「女」兩性存在，而禁制任何溢出性別角色的現象。因此異性戀霸權壓迫的，不僅僅是同性戀者，還包括了所有未能符合「男」「女」性別角色，以及未能達成「生殖」目的的人。

恐同恐娘一家親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8期

作者：陳嘉鴻

「你拿湯匙的時候，會不會翹小指啊？」坐在對面的朋友問。

「不知道耶，應該會，那又怎樣？」我繼續把牛肉放到壽喜燒鍋裡頭。

「看起來很娘，我之前注意到我會，後來慢慢改掉。」他示意地翹了小指，然後又縮回。

這個情景發生在某個平日的午後，朋友與我在餐廳裡頭對話，他對自己感到莫名的焦慮，後來我才清楚，他其實是對自己的情慾對象是男性這件事，感到焦慮與不安。這與父權體制、異性戀制度有相當大的關聯，從他的談話當中，他覺得異性戀娘娘腔、同性戀與娘娘腔男同性戀是次等的，異性戀男性是最高等；不少自我認同為男同志／偏好與同性發生親密關係者，因為擔心自己會被指認為「男同性戀」，所以盡可能避免「看起來像女生」。

異性戀父權體制的詭計

從歷史的角度而言，十九世紀晚期之後，「同性戀」才逐漸開始作為一種明確的界定。從霸權式男性氣概的角度來看，潛在的同性戀是一種顛倒錯置的性行為，屬於不正常的行為（王秀惠，2006：39-40）。譬如，我的這位朋友認為自己是不正常的，仔細探究之後會發現，所謂的「不正常」、「有問題」並非是「自然」的，而是社會文化與權力者所建置的「霸權體」。

Connell（1987、1995、2002b）將性別關係模型分為四個主要結構：權力關係、生產關係、情感關係以及符號關係。他於情感關係當中提到：情感的承諾有善意，也有惡意，像是對於女性的仇視（憎女情結）以及對同性戀者的厭惡，就是一種矛盾且愛恨交織的情感關係，這樣的情感關係進入性別體制之後，成為了理所當然的性別迷思，忽略了性別體制對此之「污名」、「歧視」與「壓迫」，而什麼又是「恐同症」呢？根據美國終止同性戀恐懼運動組織（The Campaign to End Homophobia）的定義是（裴學儒，2000：42）：

**對於同性戀者的一種不理性的恐懼，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恨意、憎恨與偏見。對於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和男女雙性戀的壓迫，便是根植於同性戀恐懼。**

「恐同症」一詞首次出現於1960 年代，意指「對與同性戀相關之人事物之歧視與厭惡」（臺灣基督長老教會，2006：8；江明親譯，2003：77）。美國的「全國反對性別歧視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for Men Against Sexism，NOMAS）認為此特質為男性氣概中最具有傷害性的因素之一，換言之，主流的男性氣概多半來自於恐同症的形塑與維繫（劉建台譯，2003：99-100、247）。除了社會文化的恐慌之外，全世界至少有七十個國家中，同性戀是不合法的，其中七個國家，甚至得處以死刑（江明親譯，2003：19）。

**這樣的恐懼與仇恨內化到多數人─不管是不是同性戀者─多數男性害怕他們無法遵守「一個『真正的男人』不能像女生，不能展露弱點與坦白」，男性擔心自己像女生一樣，從外在的談吐與姿勢，到內在的個性─吐露情感、脆弱、坦白，因為這些被歸為女性特質，簡單地說，就是看起來「很娘」。**

「恐娘」哪裡來？

**「娘娘腔恐懼症」（sissy-phobia，簡稱恐娘症）是「憎女情結」以及「同性戀恐懼症」相互作用下的突變體**（王家豪，2002：8）。**這是因為「娘娘腔」樣態，總是直接與「男性同性戀」連結與想像**，若「女性氣質的男性／娘娘腔」與「男性氣概的女性／男人婆」相比，前者會受到較大的壓迫、貶抑、不被認同，原因是「男性特質」總是被賦予較高評價。如果一個男性不把持男性該有的「陽剛」（ma cho），或是表現「硬漢」（macho）的樣子，即為一種自甘墮落的表現。而將娘娘腔與男同性戀連結在一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異性戀邏輯」的概念，「異性戀邏輯」認為「男女生配」才是符合「自然」的，不少人認為「男為陽、女為陰」，所以「陰陽調和」為理所當然。但是從歷史去探究，這樣的「自然說法」是站不住腳的，「陰陽」說法紛眾，會有如此的說法，可能僅是「儒家」的說法。

簡單地說，這些恐懼與厭惡都是因為這套似是而非、去歷史脈絡的「自然說」。然而，什麼是自然？筆者認為性格展現與情慾孕育，應當是最貼近自然的，活得輕鬆愉快，不需要刻意壓低聲音、縮起小指，會較「陰陽調和說」來得更加自然。

而至於**所謂的「憎女情結」，憎女是一種男性間象徵性地交換、分享，而且予以實踐的性別歧視，存在於人與人互動當中的憎女情結文化**，展現在很多形式上：在古老的與現代的信仰中，將女人視為天生邪惡與不幸、災難的根源，如此的說法與Gilmore（何雯琦譯，1995：212-232）的「純淨與污染」的說法雷同─所有厭女者都有志一同地視女性為污染、腐化男性肉體與心靈的生物，這樣的「憎女情結」引發了對女性的歧視、暴力、妨礙、虐待與限制等。如此的情況目前並未完全消弭，因而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1980年生效的CEDAW（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是對此作出的呼應與對策。筆者認為這樣以生理因素所產生的厭惡憎恨，算是「本源憎女情結」（original misogyny）；簡言之，是以生理性別作為基準（on the basis of sex）的公約條款。Glmore（何雯琪譯，2005：213）認為這樣的厭惡與厭女者的恐慌執著於肉體器官時，傾向於以拜物（fetishistic）和象徵式魔法的方式，將目標集中於經血或是恐怖的陰道。這即表示男性因為「生理差異」對女性產生厭惡感與憎恨情緒，有些男性將生理差異解釋為男優女劣之因素，像是男性對於「月經文化」即為一例，習慣將月經與情緒化、非理性、易怒等等的情緒表現劃上等號，對女性做出本質上的否定（張天韻，2003：173）。

然而，**「憎女情結」並非只是單純憎恨或是厭惡（生理）女性，而是囊括被歸屬於「女性」的符碼，像是認為女性應有溫柔、文靜、皮膚白皙、纖瘦等特質**。由「霸權式男性氣概」的標準與視野來看，擁有上述特質的男性會遭受貶抑，或是自身覺得有缺陷等情形。更進一步地說，為了達到霸權式男性氣概，以「憎女情結」與社會文化所認定之女性符碼進行區隔；若此，「憎女情結」的情況並非僅以（生理）女性為標的，（生理）男性也深受其害，「葉永鋕事件」即為一例（蘇芊玲，2006）。因為如此的符號，所產生憎恨女性的情況稱之為「符號憎女情結」（symbol misogyny），Gilmore（何雯琪譯，2005：213）論及厭女模式觀念時，提到：「另一種厭女模式是較缺少與身體相關的憂懼，而是因為特殊的妄想而產生普遍的焦慮與失序」的說法，恰好與「符號憎女情結」相互呼應。

所以，**刻意地想要像個「異性戀男人」，或是厭惡「像女人的男人」，其實是同時執行雙軌恐懼──恐娘與恐同**，這雙軌相互依賴，進而共生，執行者寄生於這樣的環境之下，無法接受自己的情慾，也無法接受別人的「娘」樣，其中甚至隱藏與充斥著自恨。 那麼，你還討厭「娘」嗎？

## 壓迫與反抗

壓迫／性別壓迫

重點整理：劉郁婷

1. 受壓迫者常經歷到的感受就是「雙綁」（double bind）。所謂的雙綁情境其實就是選擇極為有限，一個人在其中幾乎沒有選項，而那些少數存在的選項又會讓人、因此受到懲罰、責備或被剝奪。
2. 當我們討論壓迫時，並不意味著弱勢團體當中的每一個個體都一定受到同等的不公待遇。也就是說，當我們說女人在父權體制下受到壓迫時，不是指涉著所有男人都擁有相同的性別特權而所有的個別女人都是受害者，但是因為身為性別弱勢團體的一員，一個女性不論她的社會位置為何，她多少都會感受到自己身為「第二性」不應該（或是不能）比男人強或應該要會照顧人等性別期待所帶來的約制和束縛。
3. 壓迫五面向：剝削、邊緣化、無力感、文化帝國主義、暴力。這五面向之中的前三者其實就是根源於政治經濟問題，讓人們的意義感、價值感或是技能增進受阻，是屬於根源於經濟的壓迫；而文化帝國主義與暴力就是牽涉到表達與溝通，是屬於根源於文化的壓迫。

壓迫／性別壓迫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29期

作者：游美惠

「女性受到壓迫！」或是「男人是壓迫者」這樣的話語，常在日常生活的對話之中聽聞，「性別壓迫」似乎是留意或關心性別議題的人常常會提及的話語。在《女性主義思潮》（*Feminist Thought：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一書中，作者Rosemarie Tong（1989）便指出：基進派女性主義的訴求雖然包羅甚廣，但是有一項主張可視為其共同綱領而無虞，那就是：「女性受壓迫是最根本、最基礎的壓迫形式」。基進派女性主義者指出：女性受壓迫是最早、最普遍、影響最深的一種人類壓迫形式，而女性之受壓迫提供了一個概念模型，可以讓我們藉之思索其他的壓迫形式。（刁筱華譯，1996：123）。到底壓迫和剝削等類似的概念有何差別？還需要多加解釋或作區分嗎？

Marilyn Frye（1998）曾經詳細的探討釐清「壓迫」這個概念，文中指出「壓迫」是個強烈的字眼，卻也常遭誤用，不管事有意的或無意的誤用（註1）。事實上，壓迫的英文oppression，有著press這個字根，所以要理解壓迫可以先從press所富含的意思來揣摩。像燙衣服、按壓某個按鈕或是印刷品的版本等有模塑（mold）、擠壓(reduce)和使之不動（immobilize）等防止事物移動的意涵。所以要理解人對人的壓迫關係，也可以由此出發。

**受壓迫者常經歷到的感受就是「雙綁」**（double bind）(或說雙重束縛，進退維谷動彈不得)。所謂的**雙綁情境其實就是選擇極為有限，一個人在其中幾乎沒有選項，而那些少數存在的選項又會讓人、因此受到懲罰、責備或被剝奪。**Marilyn Frye舉了美國年輕女性的例子來作說明，提到說美國年輕女孩子的性不管是主動或是不主動，似乎都不對勁。因為如果太主動，就會被認為是放蕩或像娼妓一般，她也可能會被同性朋友批評排斥或怕父母親知道而躲藏或偷偷摸摸；但若是她對性一點也不敢興趣，她可能就會被認為是女同志或是被標籤為是一個憎恨男性的人。而假若一個女孩子被強暴了，若她平常是性主動的，就會被認為是咎由自取，而若她是不主動的冷漠女子，有人甚至會想到他應該很高興有這種機會， 因為她平常的性生活受到太多挫折或是她太過壓抑了！不管是那一種情況，被壓迫的人終究不可能贏，只會被套住！被那系統性牽連著的壓力所套住！Marilyn Frye同時也用籠中鳥來談系統性關連的力量與障礙如何形成壓迫，正因為是系統性的關連，所以常讓人受壓迫者無所遁逃。

社會學家Allan Johnson在《見樹又見林》一書中指出：社會不平等的「大」結構透過以上種種方式而呈現；而各個社會的基本風貌則取決於這些不平等的大結構。這些體系有無數的方法可以來限制、損害人們的生活，而且不一定要用公然或蓄意的形式為之；有時候可以是用某些特殊的字眼、某種語調、選擇在什麼時候沈默回應或是移開眼神，或者是以問一些看似天真的問題的方式進行。這使得宰制、優勢群體的成員很難領悟到他們享有的特權，當然他們更不可能瞭解自己的特權是靠著弱勢群體付出何等待價才得到的。而這正是為什麼被宰制群體的成員特別難以忍受日常生活中各種微小瑣碎的排斥和羞辱的緣故；每一個日常生活中的排斥與羞辱本身並不特別沈重，可是他們加起來，就成為一種我們稱之為壓迫的沈重負擔。（成令方等譯，2001）

另外在*The Gender Knot*一書當中，Allan Johnson（1997）也特別指出**當我們討論壓迫時，並不意味著弱勢團體當中的每一個個體都一定受到同等的不公待遇。也就是說，當我們說女人在父權體制下受到壓迫時，不是指涉著所有男人都擁有相同的性別特權而所有的個別女人都是受害者，但是因為身為性別弱勢團體的一員，一個女性不論她的社會位置為何，她多少都會感受到自己身為「第二性」不應該（或是不能）比男人強或應該要會照顧人等性別期待所帶來的約制和束縛。**

此外，男性也常常對於社會上的性別歧視或男性特權太慢注意到或或根本沒注意到，而有些時候，「不明瞭」其實就是代表著性別歧視，就是性別支配所伴隨而來特權。男人們在日常生活之中，不需去思考性別歧視如何在影響著女人，就像白人不怎麼關心種族歧視的後果，以及上層階級者不會去注意窮人與中產階級們的憂慮一般。「不明瞭」也常是一個護衛男性特權的有效方式，將這種意識和理解現實的苦差事留給女人的一種被動性壓迫（passive oppression）。

關於壓迫這個概念，還要特別推薦一篇極具參考價值的文獻， 那就是Nancy Fraser(1997)所寫的 “Culture, Political Economy, and Difference”一文，為了回應Iris Marion Young在*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這一本專書中對於正義與差異政治的討論，Fraser也深入檢視了Young對壓迫的定義。Young 認為壓迫是「對自我發展的制度性限制」，受到壓迫就是受到限制，無法發展及運用一己的能力與表達經驗。講得更清楚一些就是：壓迫包含一種系統化的制度性過程，在其中有些人會因為環境不夠肯認其存在而被限制學習或無法自在滿意的發揮其能力；或說壓迫是一種制度性過程，它限制了人們與他人溝通或是表達情感或特定看法的能力，讓某些人無法在一種他人能聆聽的情境中自由表達。

但是Fraser認為這其中包含兩個面向：一為文化問題，一為政治經濟問題。就文化面來看，壓迫是來自缺乏文化認同，所以表達和溝通就受到限制；就政治經濟面來看，由於分工的不平等，以致一個人可以擴展的技能就被限制住了。前者是文化肯認（recognition）的問題；後者則是資源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的問題，這兩者都很重要，但是Young卻沒仔細作區分與探討。Fraser甚至更進一步指出Young所提出的**壓迫五面向**可以進一步再作區分，也就是**剝削**（exploitation）、**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無力感**(powerlessness)、**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暴力**(violence)這五面向之中的前三者其實就是根源於政治經濟問題，讓人們的意義感、價值感或是技能增進（skill-enhancing）受阻，是屬於根源於經濟的壓迫（economically rooted oppression）；而文化帝國主義與暴力就是牽涉到表達與溝通，是屬於根源於文化的壓迫（culturally rooted oppression）（Fraser，1997：197-200）。所以在這樣的概念化下，剝削或邊緣化就是一種壓迫所展現出來的面貌之一了！

抗拒／反抗

重點整理：劉郁婷

1. 抗拒不是一種簡單的擊倒、突然性的翻轉；抗拒是削弱支配鞏固的過程，拒絕與壓迫者結合。
2. 學者黃鴻文也曾經指出並非學生和學校有對立的想法或行動，就是「抗拒」；抗拒必須有對象，必須有結構性的障礙，如階級、性別或種族等。
3. 文化研究學者Chris Barker將抗拒定義為：「一種關於行為舉止的規範性判斷。反抗的重要性來自於權力的關係，以及弱勢者對上層秩序的挑戰與妥協。反抗是關係性的、連結性的」。

抗拒／反抗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0期

作者：游美惠

在性別教育研究的領域中，提到抗拒（resistance）這個概念通常是在以下兩種脈絡中出現：一是批判教育學或女性主義教育學，探討學生或教師的抗拒；另一則是探討社會上權力弱勢者對抗壓迫的行動。

首先，在教學的脈絡中，學生對於課堂上老師的言論或是探討的主題覺得疏離、事不關己，可能就會表現出抗拒的行為：包括被動、漠不關心、厭惡上課，甚至是表現出沈默、裝傻（playing dumb），或有遲到、早退、蹺課等行為（Shor，1992：217）。不論抗拒的表象為何，更重要的是要去探討其背後的原因，而這原因可能非關個人，而是攸關社會文化與權力政治。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相關研究中，不乏探討抗拒的實例，例如在性別課堂中如何巧妙教學，以避免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反省或性別政治議題的抗拒；而在探討到父權支配等議題時，也有文獻指出，要留意的不只是男學生可能會有抗拒的表現，有些認同男性（maleidentified）的女學生抗拒更是激烈，不容忽視（註一）。而這種抗拒和社會既有的性別文化當然是息息相關的。

在學生的抗拒學習之中，學生的主體性若隱若現，同時可見卻又似乎不可見；舉例來說，楊幸真（2004）曾經為文探討某技職學校的學生，寧願去參加校園演唱會而抗拒到課堂上課學習的情形，她指出：

我們的社會文化與教育機構早已發展出一種「不用功／不認真學習學生」的命名與定位論述，而我們就沿著權力內的論述與彼此在社會生活關係的身份角色來區分與認知對方。然而，這一群處於知識與權力邊緣位置的學生，在被權力位階上者問題化卻又無權發聲與回嘴之下，所展現出的「學習問題」毋寧是一種受壓迫者的抗拒。只是，他／她們透過「不想學」所表達的抗拒是如此無力。（頁233）

在這一篇論文之中，楊幸真主張：「在我們抱怨學生『不想學』或『不上進』之前，實有必要先仔細檢視教育體制與習性的關係，藉由爬梳教育活動與習性的意義內涵，以誠實處理個人與體制的複雜互動……」（頁234）。也就是說，要探究學生無法伸張並展現的主體性原因為何，就要留意社會的權力結構如何影響主體的學習（或抗拒學習）表現。

至於老師的抗拒，在Paulo Freire（1970）的著作之中曾經提及在實踐解放教育學時，會有教師抗拒對話（teacher’s resistance to dialogue）的情形：有些菁英背景出身的老師對一般民眾缺乏信心，認為一般民眾沒有能力思考、意欲（to want）、求知，所以有些老師會想直接告知或灌輸知識，而不想投入（更耗時費心力）的對話工作。Ira Shor（1992）的著作Empowering Education曾經深入分析教師抗拒之原因，包括對「對話教育」（dialogic education）的抗拒以及實踐增能教育和教授批判思想之阻礙因素（註二），值得參考。

批判教育學者Barry Kanpol（1997）曾經指出：若要更深入批判教育學的論證基礎，就必須瞭解抗拒的概念；針對教師的角色，他如此提問著：

我們該怎麼看待教師？他們是宰制意識形態的消極承載者，對抗結構束縛的反抗者，既是反抗者又是順從者，還是非此即彼？從社會不只是為社會效能體制服務的大脈絡來看，教師的功能是什麼？老師只是在國家教育部門所掌控的遊戲中，聽命行事的末梢？或是在為自己和學生創造另類體制時，他們也有話要說？（頁49）

所以，教師的抗拒糾結著多重的複雜因素，Kanpol（1997）甚至區分出制度性的政治反抗和文化政治的反抗（註三）。前者關係到老師對結構性壓迫這種模式化行為的挑戰，而後者的對抗則可能涉及散發各種課程教材以提昇學生對自身被宰制經驗的警覺，藉此打開重塑師生（生命）經驗的可能性（頁52）。

我們在探討抗拒時，不管是關注學生或是教師的抗拒行動，都要留意行動背後的結構性因素。誠如Bell 、 Morrow 與 Tastsoglou（1999：26）所指出的：學生的抗拒有多元的展現，舉凡拒絕遵從課程要求或是其他如拆老師的台、破壞老師的教學嘗試等微妙表現，這和學生的生命史、教室內的動態關係或體制的因素都息息相關；其中的體制因素尤其重要。

所以，**抗拒不是一種簡單的擊倒、突然性的翻轉；抗拒是削弱支配鞏固的過程，拒絕與壓迫者結合。**關於「抗拒」一詞在教育研究中被濫用，**學者黃鴻文也曾經指出並非學生和學校有對立的想法或行動，就是「抗拒」；抗拒必須有對象，必須有結構性的障礙，如階級、性別或種族等（引自王心怡，2007）。**文化研究學者Chris Barker（2006）在其著作《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一書之中，將抗拒定義為：**「一種關於行為舉止的規範性判斷。反抗的重要性來自於權力的關係，以及弱勢者對上層秩序的挑戰與妥協。反抗是關係性的、連結性的」**（頁485）。Barker（2006）在此書之中對抗拒這個概念做了詳細的回顧，特別指出其「局勢的」（conjunctural）特質，意謂著反抗是由既有劇碼（repertoires）所建構，其意義受特定時空與社會關係影響。同時也指出文化研究之中呈現出來的青少年抗拒次文化其實仍是置身於消費資本主義之中，同時受到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所以「縱使有反抗發生，也有如發生『在巨鯨體內』」（頁425）。

關於學生抗拒學校文化最有名的研究，莫過於Paul Willis（1977）探討勞工階級學生抗拒學業導向的中產階級學校文化之研究了！在《勞動工人的養成》（Learning to Labor）一書中，Willis認為勞動階級的年輕小伙子是積極有見識的行動者，他們根據自己的階級期望，拒絕接受學校教育的規範和教條；然而經由抗拒，他們也不知不覺製造及再製了既有的階級地位。

整體而言，教育研究領域中的抗拒理論強調學生創造（次）文化之自主性，不同於過往論述視學生為適應順從者之論調。也就是說，被壓迫者絕對不是單向與被動的接受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也有可能產生抵抗和抗拒。教育批判學者認為沈默是源自於霸權的鎮壓和知識的合理化，如果個人有所察覺而發聲，甚至是結盟串連成團體行動以集體發聲來對社會結構進行改變，便是「抗拒」。所以，Kanpol指出：抗拒和質疑、審視宰制性意識形態有著密切的關係，對解放性的改變而言，團體的抗拒比起個別的反抗更值得期待。

另一方面，探討社會上的弱勢者欲挑戰改變或保留特殊的社會關係、過程，乃至於機制、權利、利益以及價值所採取的個人或團體行為，也會用到「抗拒」這一個概念（註四）。「抗拒」，不一定會是公開的針鋒相對，晚近有許多文化研究者（如James Scott, 1985；HomiBhaba, 1994等）都陸續指出「抗拒」可以是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不明顯的各種行動，對主流文化或宰制的機制，以扭轉或協商的方式加以轉化或改變。而「嘉年華會」（carnival）或是其他「儀式性的活動」也常被運用以鬆動、挑戰或顛覆主流的規範。

另外，誠如廖炳惠（2003）所指出的，一些「抗拒文學」的生產出版也深具意義：

在文化研究的論述中，女性主義從傅柯「對抗記憶」（countermemory）的理論中發展，來對知識與權力間的關係加以翻轉，找到一些被壓抑、邊緣化和以前從未發聲的女人，讓她們重新在歷史上現身。也就是透過日常生活的實踐，來發展拒抗，將以前沒有出土的日記、檔案、名不見經傳的作家，或不登大雅之堂的文本，重新釋放其力量，利用這個方式來抗拒主流。（頁230）

晚近由於傅柯（Foucault）的理論常被引用，認識自身作為一個（慾望的）主體，抗拒的概念也就隨之常被運用來探究（被壓迫）人們之能動性和改變的可能性。當權力被概念化為具有生產性的（而非壓制性的！），是一種「複雜的策略性情境」，一種「力量關係的多樣性」，最重要的是：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抗拒（Smart, 1998），所以探討權力，便須隨之探討「抗拒」。♥

## 增能增權培力

重點整理：劉郁婷

1. Ellsworth主張，若能持續地有勇氣且有力量去面對並質疑壓迫結構，並挑戰其中的權力關係，則是增能的表現之一。
2. Lather認為：當我們體認到不平等的存在並有意去加以改變，也可說是一種增能的表現。
3. 根據Ramazanoglu的說法，增能不是只讓個別的女人更有信心與自我肯定而已，增能的目標應該是要能更進一步讓女性能夠運用集體權力去批判的質疑權力的本質，去了解並挑戰為何權力是被某些人而非其他人所擁有。
4. empowerment這個概念所蘊含的權能概念並不是指個人擁有比他人高的位階而能支配他人的權力，而是指一種達成目標的能力，所以弱勢者在其中不是一被動接受成果的「受惠者」，而是一有主體意識與行動能力的「參與者」。

增能增權培力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19期性別小詞庫

作者：游美惠

增能（empowerment）是行動研究方法論的重要基礎，特別是參與式的行動研究（Participant Action Research），非常強調此一概念或說這一個過程。我們可以從Altrchter, Posch & Somekhm等人（夏林清等譯，1997）所提出的行動研究的特點來看，例如「行動研究是由關心社會情境的人針對社會情境作研究」，「行動研究者在改進實際教育現場的同時建立有關參與者（如教師）實踐的知識」，「明確而特定的方法或技巧並不是行動研究的特色。相反的，行動研究是一種持續不斷的努力；…促進教師反映出自己發展個人行動的意識與潛意識作為。」等，雖然他們沒有直接提及「增能」，但是從關注問題、行動、建立並發展知識、持續努力、再發展解決之道，這個過程便可形成一股源於自我、發自內心、提昇知識與追求專業或個體成長的力量。

相關學者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對於「增能」有一些相似卻又不盡相同的界定，以下將主要引介教育以及女性主義學者們的看法。根據台灣教育學者王麗雲與潘慧玲（2000）的專文引介，我們得知彰權益能（empower）的概念原來已存在超過五十年：

Raths在其教育理論中就已探討彰權益能概念的三個面向，分別是**需要（使個人具有安全感）、價值（知道自己的目的與選擇，能做明智的決定）、學習（能夠檢核重要的概念，挑戰思考，促進認知的成長）。**…在教育領域，彰權益能概念所應用的對象並不限於教師或校長，尚包括了學生與家長。（Pp.2-3）。

我們雖然據此可以發現在西方教育學界彰權益能並非新詞，但是值得思索的是：為何在台灣的教育學界遲至最近幾年才開始有這個概念之探討或運用？

增能也可以說是給予個體肯定自我能力的一種信念，或是達成目標的一種力量而逐漸增能，這其中「能」之所由來，其實就在關懷與動機萌發之後，相應的知識與行動之間的持續辯證發展。其他較晚近的文獻資料，例如批判教育學者McLaren（1989）強調增能的社會目的，他認為增能是學生學習批判經驗外的知識，以更加瞭解自我與世界，並使得習以為常的假定得以轉化的一種過程。當然，在教育的實踐之中，揭示壓迫事實及其形成運作的機制並不必然就會造成增能的效果，但是**Ellsworth（1994: 308 -309）主張，若能持續地有勇氣且有力量去面對並質疑壓迫結構，並挑戰其中的權力關係，則是增能的表現之一**，而**Lather（1991）認為：當我們體認到不平等的存在並有意去加以改變，也可說是一種增能的表現。**

女性主義相關的研究，也非常重視婦女增能這個概念，**根據Ramazanoglu（1992：278）的說法，增能不是只讓個別的女人更有信心與自我肯定而已，增能的目標應該是要能更進一步讓女性能夠運用集體權力（collective power）去批判的質疑權力的本質，去了解並挑戰為何權力是被某些人而非其他人所擁有。**這個說法將增能由個體層面擴充至集體行動與抗拒的層面，深具意義。

在婦女教育的領域之中也談「增能」。Medel-Anonuevo & Bochynek (1993)針對此有詳細的討論，他們認為「增能」的概念性定義應包含認知、心理、經濟和政治等成份：在認知方面意指婦女對自身處境地位的了解，包括能了解到導致這些處境的社會因素，能習得新知識以建立一套了解性別關係的新視野，進而知曉自己的合法權利並突破改善不合理的待遇。在心理方面是指婦女能形成一種信念，相信改變是會成功的，採取行動是會改善自身處境的。在經濟方面，是促使婦女有能力投入具生產性的活動，讓她們能因而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而在政治方面是指組織和促成改變的能力，增能過程所涉及的，就如前所述及的，不僅是個體的意識覺醒，還更應包括集體意識和集體行動；集體行動是社會變遷的基礎，

增能便是希望能從個別婦女自我產生能量、擁有選擇機會、發出集體聲音與展現集體力量，爭取權力並重新建立性別敏感的民主政治的社會。吳麗雪（2001：47-51）曾經系統化整理「增能」相關文獻，包括增能的過程、目標與指標，值得參考。

彰權益能其實是牽涉到「權力」的內發（power from within）、分享（power with）與貢獻，而不是權力的掌控、運作或操弄，關於這一點，也可以參考王麗雲、潘慧玲(2000)的論文，其中有詳細的舉例說明。總之，**empowerment這個概念所蘊含的權能概念並不是指個人擁有比他人高的位階而能支配他人的權力，而是指一種達成目標的能力，所以弱勢者在其中不是一被動接受成果的「受惠者」，而是一有主體意識與行動能力的「參與者」。**

## 他者／異己、客體化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38期

作者：游美惠

女人被視為他者／異己（woman-as-other）是當今女性主義思想批判男流哲學傳統的重要主題之一（Irigary, 1974；Andermahr, Lovell & Wolkowitz, 1997：157）。他者／異己是與「自我」（self）相對照的一個概念。他者／異己對於界定「正常」 （defining what is“normal”）和界定人們的主體位置相當重要。透過論述，殖民者常把被殖民者標示為是「原始」與「野蠻」（primitivism and cannibalism），而藉此也將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截然二分，讓殖民者的支配位置更為確立與鞏固（Ashcroft, Griffiths & Tiffin, 1998：169）。

若是以後殖民論者Edward Said（1992）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論點為例：「東方不只是與歐陸毗鄰，它也是歐洲最大且最富足、最古老的殖民地，是其文明及語言的來源，它的文化競爭者，以及其最深、最常且一再出現的『異己』（the other）意象。除此之外，東方作為一個相對照的意象、理念、人格與經驗，它幫助了對歐洲（或西方）的自我界定與示明⋯⋯」（頁2）。若是以性別關係為例，在父權社會中，女人的身體常被物化成「性對象」與「性玩物」，被視為是性慾的表徵，但同時女性個人本身卻又常被認為（應該是）無性慾的（亦即在性方面只能被動配合，不能主動想要）。這種「不是聖女，就是神女」的簡化、兩極化呈現女人的性欲特質（sexuality），就可以視為是女人被當作「他者」之一例證。

他者／異己（other） 這個詞的理論根源是來自於黑格爾（Hegel）的哲學及他對主人和奴隸之間關係的評論。在鄭至慧（1996）介紹「存在主義女性主義」的文章中曾經介紹沙特（Jean-Paul Satre）和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思想，其中對「他者」這個概念之源起有詳盡的說明：

黑格爾認為心靈需要視身體為他者，自我需要視他人為他者，以便定義自己為主體。因此「他者」便被賦予了貶抑的語義，而非價值中立的代名詞。沙特沿用、擴展了黑格爾的觀點，認為意識還有第三種存在形式─Mit-sein，或稱Being-for-Others。這是一種與他人相處時的意識，其作用是：**本來一心一意「為自己」的自覺存在，很弔詭地，卻必須從直接間接地化別人為他者來確認自己的主體性。由此便產生了自我與他者的權力衝突：每個人都要靠掌握他人、矮化他人來證明自己的自由與超越，就如「奴隸是主子的真理」。到頭來，自我便視他者如同「非我族類」，將之物化、刻板印象化，甚至將自我不希望具備的屬性全投射到他者這個垃圾桶裡，當族群、階級、宗教對峙時，弱勢者便如此成為宰制集團中的罪惡淵藪、代罪羔羊。**（鄭至慧，1996：83-84）

鄭至慧（1996）接著指出：「沙特在界定自覺／自體存在、自我／他者關係時，已隱然將男性的屬性皆歸諸這一配對關係的前者，而將女性屬性歸諸後者，並應用來分析反猶／猶太關係，但這位男性大師終究沒有投身於研究歷史及世界上被視為他者的最大族群─女人。這份重要工作畢竟要等女性存在主義大師波娃來完成」（頁84）。

西蒙波娃在《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一書之中提及：**女性的次等地位的產生緣由，主要是由於女性被視為是男性的剩餘部份。**這可以追溯至亞里斯多德的言論：「女人之所以為女人，是因為缺少某種特質；我們應把女人的天性視為是身為天生之缺陷所苦」。Beauvoir 也曾經指出：「以男人作為人類的通稱，而男人對女人下定義，不是從女性的本質來界定，而是以她與男性的關係來界定。⋯⋯相對於不可缺乏之物，她只是附帶的、非必要的東西，而他是自我的實體，他是絕對的存在─而她只是剩餘的東西。」（引自Jane Mills, 1997：206）

他者／異己（othe r）這個概念也根源於法國精神分析學者拉岡（Lacan）的著作，在拉岡的理論裡，孩童在鏡像階段時， 同時認同於一個「非自我」（non-self，母親與理想化的自我）而又與之有所分別（Brooker, 2003：278）。所以，主體和他者、殖民者和被殖民者，是徹底相互混雜且彼此依賴，分享充滿衝突的歷史和意識。召喚一個分離的、外部的他者，及其一切可能附隨的較低劣存有或絕對差異的關聯，都已經顯示是主體這邊的徹底意識型態建構（同時是主體的一部分）（Brooker, 2003：280）。值得注意的是，西蒙波娃也早就提出過類似的看法。她曾解釋為什麼對女性而言，要動搖定義在她們身上的異己理論是如此困難。她指出：「要謝絕成為異己，要拒絕成為交易的一方─這對女性們而言，便成為宣誓放棄所有由擁有更優越的社會階級的男性所加諸於他們身上的利益。象徵君主統治的男性將會提供給象徵臣僕的女性物質上的保護，也將會對女性的存在給予合理化的地位。由此，她同時可以免除經濟上的風險及爭取自由權的形而上的風險，而此種自由權的結果及目的無所協助而必須勉力而為。」（引自Mills,1997：206）

晚近，女性主義和後殖民理論學家更強調「他者化」（othering），相對於西方白人異性戀男性之為自我，有各種「他者／異己」因應而生，弱勢者被「他者化」，讓核心支配團體的自我得以受到保障（Andermahr, Lovell& Wolkowitz, 1997：157）。我們可以說：「自我」（殖民者）為了建立自我認同，為了凝聚共識，為了內部團結和心理安全，需要「他者」（被殖民者）的負面形象來作映照。西蒙波娃在《第二性》一書中指出：「現在我們可以了解，為什麼從古希臘到現今，指責女人的各種各樣言論中，有那麼多共同的特色，婦女的境遇，除一些表面上的改變之外，從古至今仍是一式的；這種境遇，使得婦女被公認為有底下的「性格」：諸如「不安於室」啦，「頑固不化」啦，「杞人憂天」啦，「小裡小器」啦，「不求甚解」啦，「無是非善惡」啦，「利慾薰心」啦，「假惺惺」啦，「愛裝腔作勢」啦，「自私」啦，等等，不一而足。這些對女人的形容，當然有部分符合事實，但我們必須注意，**女人的這種種脾氣和行為，並非與生俱來的，也不是女人的腦袋結構不如男人，而是由於她的處境所塑造出來的」（de Beauvoir, 1992：222）。而這種處境也可以說就是女性被「他者化」的結果。**

在《文化理論詞彙》一書之中，解釋「他者」一詞的說明之中，有一段話也很可以幫助我們掌握他者這一個概念：他者的再現出現於各式各樣的文學和文化文本裡，也許最尋常的是，笑話和喜劇裡某些「他者」必然會被利用或刻板印象化為幽默笑柄。透過幽默而使得這種情形得到容忍，或是變得可以容忍的程度，乃是文化的自我及其所察知的他者之間，界線感的明顯標記（Brooker, 2003：279）。

所以，我們應該更審慎的留意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老生常談或是笑話文本，如何假幽默之名行貶抑與歧視女人之實。事實上，弱勢者的形象被「他者化」，是支配與壓迫能夠持續鞏固的重要文化基礎。性別教育工作者應該更積極敏察並解構日常生活文化再現中的「自我－他者」權力關係之運作，方能讓性別平等的目標逐步落實。

物化／客體化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6期

作者：游美惠

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批評媒介再現所呈現的圖像之中，將女人身體「物化」或「客體化」，簡單地說，**「物化」或「客體化」就是將人的身體當成是物品，是要被看、被使用的；更有甚者，是以切割化之片段來代表全體。**在精神分析學派的傳統之中，「客體」是個人情感投注的對象，在Freud的理論之中，「客體」是個體的驅力（drive）得到滿足的目標，但這「客體」不必然一定是一個全人（a whole person），這「客體」可能只是人的身體的一部份而已，例如陽具或是乳房（Macey, 2000：279）。**最常見到的例子就是將女人的胸部局部聚焦加以檢視、歸類、品評並判斷優劣高下，忽略了胸部是人體的一部份，而人是有感受、能體驗的「主體」。**

根據Lorraine Code（2000） 所編輯的Encyclopedia of Feminist Theories一書中對「客體化」一詞的介紹：**「客體化」**是從1970年代開始被運用在影像、藝術品和流行媒介中的女性形象探討，**指涉的是女人被當作被動、性別化（gendered）的客體，而非一個完整的人類主體**（fully human subjects）。

「物化」或「客體化」造成的影響頗大，對於常被「物化」對待的人來說，這樣的呈現不只造成自尊被貶抑的負面感受，連帶也常造成自我內化，以客體化的觀點看待自我。在《女性研究自學讀本》一書之中，作者Joy Magezis指出：

當女人觀看廣告，發現廣告以男性觀點呈現女性，並訝然發現自己也用「旁觀者」眼光觀看女人，換言之，她們不是認同影像中的女人，而是在認同男性的觀點。……媒體通常是以男性觀點呈現女體（將她當成客體，object），而不是去呈現身體裡面的那個女人（subject，主體）。換言之，我們已經習慣從外觀看女人，把她當成客體，進而也從外觀看自己，而不是把自己當成主體、從內感受自己的身體（何穎怡譯，2000：147）。而另一方面，剝奪他人的「主體性」，對於物化他人的人也會造成影響，因為這會使得人們因此很難跟「他者」產生什麼全面的關係。當我們物化他時，我們不只是拒絕去瞭解那些「他者」真正的面貌，我們也不去理解他們我們有什麼感受。物化會使得我們跟他人斷裂，也跟自己斷裂（成令方等譯，2008：323）。

社會學家Allan Johnson 指出：「把人物化就是剝奪人的重要特質—人的『主體性』，經驗、渴望、需要以及欲求」（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323）。在性別關係之中，男人越是追求控制感，以控制得成不成功做為評價自己的準則，就越會把他們所接觸的每個人與每件事都當成是客體（objects）。這是因為，若要合理化對他人的控制，方法之一就是把他人看成「低人一等」—就像成人常把孩童或是老人看得比較次等、不完整、有所瑕疵；蓄奴的人看待奴隸，雇主看待員工、老師也可能這樣看待學生、或是獨裁者看待「廣大群眾」，都是如此。客體不像是完整的人，會有意志、或是複雜的內在生活與需求，需要考量體諒；客體就是可以被任意對待、使用、或是任由高人一等的人來看看怎麼處理比較恰當（成令方等譯，2008：322-323）。所以，一個把控制（control）視為最高價值的人，無能去處理任何可能弱化或戳破控制表象的關係；因此，這樣的人幾乎變得無法進行親密關係、平等關係或是信任關係，因為這些關係都需要放棄那種控制感。所以男性若習於當個控制者，會常將自己視為主體，而將其他人視為動作發生的客體，這對於親密關係之經營與民主化，都是相當不利的！

我們除了討論「客體化」所造成的問題之外，更要積極努力促成「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理想能夠達成。除了如上所述的媒介再現以及親密關係之相關議題外，在研究關係之中「客體化」所造成的問題也常被討論到，特別是在質性研究取向的研究。舉例來說，一個運用訪談法蒐集資料的經驗性研究，若是將受訪者看作是吐出資料的機器，其功能只是提供訊息給研究者，那就是一種「客體化」受訪者的作為，不僅違反研究倫理，也可以說是研究者濫用權力的一種表現。晚近女性主義方法論之反省更強調透過訪談，報導人在敘說自身經驗的同時也能有所受益或是可以增能培力（empowering）。質性研究要求達到「互為主體性」，讓受訪者是具有主體性與能動力的研究參與者，不是只為了讓研究者「完成」研究的「工具」而已。事實上，不只是質性研究取向的研究應該如此自我要求，所有探究與「人」相關議題的研究，都應審慎防患將研究對象「客體化」之弊病。

而在教育場域之中，尤其是校園中的師生關係，「互為主體」也是一個要積極推廣的觀念，在強弱勢權力差距之情形下，強勢者（或在高位者）對於「客體化」弱勢者（在低位者）的態度與作為應該更為警覺並積極防患，「友善校園」之理想落實方有可能。